

#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##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 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的通知以及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​​法》，现将开展 2026 年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结题验收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范围

2024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；部分申请延期的 2023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；部分项目执行期满 1 年，且满足结题要求的 2025 年度科学研究基金立项项目。

### 二、工作要求

各高校要履行项目验收管理主体责任，依据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​​法》，组织专家对本校科学研究基金项目进​​行验收。学校需制定验收方案，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、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严格审查，对未完成项目任务合同书中的预期目标，提供的验收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，或违反了科研管理相关规定的，不予通过结题验收。学校验收意见（含通过验收、延期、终止和变更）须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方

可报省教育厅；对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，学校应重新组织复核。省教育厅对各校结题材料审核后，将对结题情况进行通报。省教育厅将通过随机抽查、复审核验等方式监督学校验收工作，对抽查发现存在严重弄虚作假情形的学校，将暂停其自主验收资格并核减下一年度项目申报限额。

通过学校验收的项目，需填写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申报书》(附件1)；申请延期或终止的项目，填写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延期申请书》(附件2)或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终止报告书》(附件3)，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(1年)，延期项目到期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，学校应予以终止；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名称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，需填写《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》(附件4)，并提交省教育厅联系人处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于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，并将有关材料扫描件(PDF版)，以及《2026年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验收、延期、终止和变更汇总表》(附件5)电子版(PDF版和excel版)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无需报送纸质材料。

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

联系人：范嫣然 孟奇

联系电话：0871-65129663

电子邮箱：mengqi315117@126.com

- 附件：1.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验收申报书  
2.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延期申请书  
3.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终止报告  
4.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重要事项变革审批表  
5.2026年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结项验收、延期、终止和变更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